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高透明度及健全之業務常規為股東長遠利益服務。此項承諾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時披露有關信息以及矢志就本集團各方面業務達致高水平之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務求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維持妥善之財務報告及足夠之內部監控機制。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適當薪酬。本公司確保兩個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恰當執行各自的職責。

本公司深信，透明及健全之業務常規將會在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之同時，為穩健增長奠下基石。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其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每位董事已確認，彼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列之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六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彭偉	(行政總裁)
鄭國屏	(總經理)
陳沛良	
李惠根	

### 非執行董事

馮曉增	(董事長)
林帆	(副董事長)
胡志雄	
葉德銓	
馬勵志	
康錦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樹堂	
董娟	
王熹浙	
俞自由	
李彥鴻	(附註)

附註：李彥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1. 批准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經營計劃；
2. 制定本集團之財務政策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預算；
3. 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4. 監督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情況是否充分之評估過程；
5. 召開股東大會及執行該等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6. 實施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
7. 處理高級管理層之相關事宜。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轉授予管理層，並由行政總裁及總經理掌管。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彥鴻先生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具有獨立性。本公司也已接獲李彥鴻先生之確認函，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彼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具有獨立性。有關本公司認為李彥鴻先生具有獨立性之理由，請參閱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位成員有權取閱董事會之有關文件及有關資料，就監管及合規事宜徵詢公司秘書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間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已就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持續責任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 董事長、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及總經理

馮曉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林帆先生為副董事長，彭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鄭國屏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宜獲得適當簡報及收取完整、可靠並及時之資料。行政總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作出指導及策略性規劃。總經理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初步年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席退任及由股東重新選舉。

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包括惟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之會議；於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予以解決或起表率作用；供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表現。

## 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始上市。預計二零零七年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在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更頻密地召開會議。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查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原樹堂先生、董娟女士及胡志雄先生，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原樹堂先生擔任主席，彼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

自上市日期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曾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會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以供提呈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此外，薪酬委員會審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薪酬結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為林帆先生、王熹浙先生及俞自由女士。林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填補本公司董事會空缺推薦人選。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為馮曉增先生、董娟女士及俞自由女士。馮曉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適當資格之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參選之董事人選作出甄選或作出推薦意見。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 **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及再保險政策，尤其就以下各項作出考慮及決策：

1. 甄選投資經理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投資基金管理之重要決策；及
2.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再保險公司不時提供及將予提供之再保險服務。

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執行董事彭偉先生及鄭國屏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錦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樹堂先生、董娟女士、王熹浙先生及俞自由女士。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由彭偉先生出任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委員會

除四個董事委員會外，本集團已成立多個管理委員會，包括核保委員會、核賠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如下：

1. 核保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彭偉先生及總經理鄭國屏先生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即陳沛良先生、李惠根先生及施能奮先生。
2. 核賠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彭偉先生及總經理鄭國屏先生及其他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即陳沛良先生、李惠根先生及施能奮先生。
3. 投資管理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彭偉先生及總經理鄭國屏先生及本公司財務副總監何國貞女士及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兩名成員。
4. 內部審核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彭偉先生及總經理鄭國屏先生及其他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即陳沛良先生、李惠根先生及李曉明先生。

##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賬目，並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核數師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彼等提供之服務包括審核及稅務。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法定核數及稅務服務之費用分別為1.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本公司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提供之服務產生約4.3百萬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有重大內部監控程序均為適當及有效。本集團將繼續盡力根據聯交所推薦之最佳常規改善現有內部監控。

---

##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

投票選舉程序之詳情及股東要求投票之權利已載入致股東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所有出版刊物，包括年報、中期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查閱。